

#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2021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第二部分：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第三部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6
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6
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
议案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 4	公司 2020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	9
议案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	10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
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 核分配的议案.....	21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 费用的议案.....	23

## 第一部分：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2:00-13:00 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

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部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原则对待所有股东。

## 第二部分：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5 日 下午 13:3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月工路 1111 号，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 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国桢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A 股股东
2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3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 股股东
4	《公司 2020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	A 股股东
5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A 股股东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 股股东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A 股股东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A 股股东
---	--	-------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休会，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会议结束

### 第三部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 1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年度报告。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 2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 3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 4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董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本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 5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报告

第一部分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1] 第 ZF104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万元）	406,688.99	359,043.66	13.27
营业利润（万元）	27,213.80	20,829.97	30.65
利润总额（万元）	27,260.59	20,714.40	31.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万元）	24,947.16	18,352.80	3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25	24.00
净资产收益率	13.35%	12.95%	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616.70	14813.65	-117.66
总资产（万元）	499,975.54	447,261.70	11.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 者权益（万元）	266,413.75	151,614.39	75.72

三、2020 年度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
货币资金	11,467.17	8,078.64	41.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7.00	0.00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及应收账款	119,001.68	101,800.55	16.90
预付款项	5,952.04	4,586.22	29.78
其他应收款	21.09	256.22	-91.77
存货	134,709.01	109,247.70	23.31
其他流动资产	14,789.79	13,826.18	6.97
流动资产合计	290,807.78	237,795.53	22.29
固定资产	156,374.88	152,597.62	2.48
在建工程	27,635.35	31,920.18	-13.42
无形资产	18,294.33	18,169.81	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5.13	4,309.32	1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38.07	2,469.24	-17.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67.76	209,466.17	-0.14
总资产	499,975.54	447,261.70	11.79

##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1) 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年末增加 41.94%，主要系年末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及募集资金结存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所致。

(3) 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91.77%，主要系本期收回押金所致。

##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
短期借款	161,420.71	246,542.56	-34.53
应付账款	21,841.30	24,400.36	-10.49
预收款项	0.00	899.14	-100
合同负债	1,169.50	0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5,951.52	4,116.62	44.57
应交税费	457.78	1,654.42	-72.33
其他应付款	110.95	25.23	339.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17.19	0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09.11	0	不适用
流动负债合计	201,078.05	277,638.33	-27.58
长期借款	15,000.00	0.00	不适用
递延收益	17,479.06	18,008.98	-2.94
负债合计	233,557.11	295,647.31	-21.00

##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1) 短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34.53%，主要系本期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2) 预收款项较上年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所示。

(3) 合同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原因为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的客户款项转到合同负债所示。

(4)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年末增长 44.57%，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销售目标，整体员工的工资及奖金增长所致。

(5)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年末增长 339.75%，主要系本期收到供应商保证金增加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还款到期日小于一年重分类所致。

(7) 长期借款较上年年末增加，主要为子公司新增加长期借款

所致。

### 3、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变动比率 (%)
实收资本 (股本)	99,853.06	74,890.06	33.33
资本公积	81,984.21	18,428.92	344.87
其他综合收益	-1.09	0.00	不适用
专项储备	5,720.51	4,385.52	30.44
盈余公积	8,878.47	7,120.27	24.69
未分配利润	69,978.58	46,789.63	49.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6,418.43	151,614.39	75.72

####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1) 实收资本较上年年末增长 33.33%，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2) 资本公积较上年年末增长 344.87%，主要系本期发行新股，股本溢价影响所致。

(3) 专项储备较上年年末增加 30.44%，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导致计提专项储备额增加。

(4) 未分配利润较上年年末增长 49.56%，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 4、经营成果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06,688.99	359,043.66	13.27
营业成本	339,537.34	297,921.96	13.97
税金及附加	838.89	880.92	-4.77
销售费用	2,769.30	9,436.04	-70.65
管理费用	6,865.09	5,306.51	29.37
研发费用	20,020.64	15,334.44	30.56
财务费用	9,883.99	10,391.10	-4.88
投资收益	274.96	69.58	295.17
其他收益	2,049.49	2,701.31	-24.13
信用减值损失	-1,144.57	-563.62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718.25	-1,181.94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21.57	31.96	-167.48
营业利润	27,213.80	20,829.97	30.65
利润总额	27,260.59	20,714.40	31.60
所得税费用	2,314.44	2,361.60	-2.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47.16	18,352.80	35.93

主要变化原因：

(1)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乘用车消费增长等因素，导致铝产品的需求也增长，所以同比销售收入增长。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原因为一部分系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成本相应增长，另外根据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作为履约成本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3) 销售费用较上年年末减少 70.65%，主要系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列示所致。

(4)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29.37%，主要系经营报告期内完

成销售目标，年度管理层绩效奖金增加，另外报告期内与去年同比增加上市发行费用。

(5)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相关研发项目的研发力度所致。

(6) 投资收益上年同期增长 295.17%，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

(7) 信用减值损失增加，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增加。

(8)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

## 5、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同比增减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6.70	14,813.65	-17,430.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90.47	-23,024.43	7,03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21.44	10,564.51	10,35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1,999.41	2,130.27	-130.86

### 主要变化原因说明：

(1) 公司本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7,430.35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2) 公司本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033.96 万元，主要原因为理财投资收回的现金增长所致。

(3) 本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0,356.9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上市，股本增加所致。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基础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本财务预算方案是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运行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下列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秉着稳健、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

### 二、基本假设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市场行情、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3、现行主要税率、汇率、银行贷款利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1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1、预计营业收入：470000 万元；

2、预计净利润：30000 万元。

### 四、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主要预算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状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1 年预算指标仅作为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和业绩考核的参考指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471,578.4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8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98,530,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7,944,162.8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5.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9,471,578.48 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37,944,162.80 元，

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比例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 30%的要求。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 1、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性及疫情特殊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各大型生产设备的购置、铝锭原材料的购买、日常业务经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目前公司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但考虑到疫情影响下的特殊阶段，为更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和应对突发性风险，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是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考量因素之一。

### 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为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公司近年启动了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正在逐步提升产能、释放产量，在此扩产阶段，对资金的充足有着较为强烈的需求。同时，随着近年来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客观上对公司产品在性能、技术、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考虑，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创新等各个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 3、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充分、审慎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求的有机结合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将更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价值、回报股东。

公司计划将 2020 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项目

建设、补充运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 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国桢	董事长	男	现任	3,788,910.00	否
高勇进	董事、总经理	男	现任	4,588,928.00	否
You Ruojie	董事、 副总经理	女	现任	1,551,400.00	否
项先权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80,004.00	否
陈希琴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80,004.00	否
蔡晓峰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953,234.00	否
潘利军	监事	男	现任	0.00	是
祁洪岩	监事	女	现任	863,756.23	否
阮海英	财务总监	女	现任	713,928.13	否
张凌燕	董秘	女	现任	499,420.00	否

### 一、薪酬考核决策程序：

1、董事、高管报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岗位职级、经营绩效等为依据进行年终考评，制定薪酬方案。高管薪酬须经董事会批准，董事薪酬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2、独立董事项先权先生、陈希琴女士的薪酬由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执行 8 万元/年（含税）的标准。

3、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薪酬制度，并结合公司监事的实际工作情况，鉴于公司本届监事会中的潘利军监事已在公司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兼任职务并领取薪酬，公司拟不向该位监事发放薪酬。公司其他两名监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结合

其工作情况进行确定。

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其工作能力、履职情况、岗位职级、经营绩效等为依据。

实际支付情况：津贴、基本工资按月支付，年终奖等。

以上薪酬考核分配方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

**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并议定 202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0 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多年审计服务。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0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执行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行业标准，拟支付的 2020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含税）。

根据考察和调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公司执行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平地出具审计报告；审计人员能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建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5 日